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财务报告期数据已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7）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8）。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北方研发中心与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北方研发中心与碳纤维等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